2022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教师组土木工程无损检测赛项**

**竞**

**赛**

**规**

**程**

甘肃省教育厅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一、 赛项名称 1](#_Toc10176)

[二、 竞赛目的 1](#_Toc25803)

[三、 竞赛时间、地点 1](#_Toc1735)

[（一） 竞赛时间 1](#_Toc22185)

[（二） 竞赛地点 2](#_Toc16885)

[四、 竞赛内容 2](#_Toc14825)

[（一） 竞赛内容 2](#_Toc1143)

[（二） 竞赛要求 3](#_Toc11710)

[五、 竞赛方式 3](#_Toc30341)

[六、 竞赛环境 4](#_Toc28682)

[七、 技术规范 4](#_Toc25308)

[八、 技术平台 5](#_Toc7025)

[九、 评分办法 5](#_Toc28933)

[（一） 制定原则 5](#_Toc6915)

[（二） 评分方法 5](#_Toc25294)

[（三） 评分标准 6](#_Toc10315)

[（四） 成绩评定 7](#_Toc30375)

[（五） 成绩公布 7](#_Toc3783)

[十、 奖项设定 7](#_Toc23997)

[十一、 申诉与仲裁 7](#_Toc2059)

[十二、 赛项安全 8](#_Toc27652)

[（一） 安全保障组织机构 8](#_Toc24098)

[（二） 选手安全要求 8](#_Toc6551)

[（三） 安保工作要求 9](#_Toc11765)

[（四） 裁判安全要求 9](#_Toc26648)

[（五） 赛场文明 10](#_Toc12715)

[（六） 应急处理预案 10](#_Toc5100)

[（七） 防疫保障 10](#_Toc31596)

[十三、 其他规定 13](#_Toc30862)

[（一） 参赛队伍须知 13](#_Toc2804)

[（二） 参赛选手须知 13](#_Toc2129)

[（三） 工作人员须知 14](#_Toc15555)

2022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教师组土木工程无损检测赛项竞赛规程

# 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土木工程无损检测

赛项归属产业：交通运输类

赛项类别：团体赛

该赛项竞赛项目均为实操竞赛，现场根据测试工况，利用相关仪器设备完成相应模型的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结果整理，并提交测试结果提交原始数据、测定结果(图/表)。

# 竞赛目的

1）检验实践教学效果，检验教师的实践能力和基础知识的掌握水平

2）建立我省开设交通运输类专业的高等职业院校交流教学成果与经验的平台，引导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土木工程无损检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专业建设。

3）检查各选手对现场问题的分析与处理能力、各参赛院校组织管理与团队协作能力、适应实践需求的应变能力。

4）检验和培养选手养成认真细致的业务作风、团队协作的优秀品质、不怕苦、不怕累的工作态度和科学的工作方法。

5）将无损检测技能竞赛作为推动土木建筑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有力抓手，推进土木建筑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建、以赛促改”的良性循环。

6）面向供给促进教师教学与时俱进与变革创新；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科学探究的创新意识，同时促进本科和职业院校实训基础能力建设，进而促进面向供给侧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变革。

# 竞赛时间、地点

## **竞赛时间**

2022年3月30日报到，2022年3月31日竞赛，混凝土裂缝深度测定、锚杆长度测定、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测定合计用时60分钟。

所有参赛队伍通过抽签确定参赛队伍编号，具体安排见表3-1。

**表3-1 竞赛场次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时间 | 裂缝深度测定 | 锚杆长度测定 | 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测定 |
| 8:30～11:30 | 1～12 | 轮空 | 轮空 |
| 13:00～15:30 | 轮空 | 1～12 | 轮空 |
| 15:30～18：00 | 轮空 | 轮空 | 1～12 |

**注：教师组计12组。**

## **竞赛地点**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兰州市安宁区邱家湾128号）

# 竞赛内容

## **竞赛内容**

本次大赛竞赛内容为混凝土裂缝深度测定、锚杆长度测定、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测定，大赛内容包括：

（1）混凝土裂缝深度测定：利用混凝土裂缝竞赛模型完成“裂缝深度”检测，每队测试两条裂缝深度，具体包括完成相应的波速标定、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结果整理，并提交测试结果。

（2）锚杆长度测定：针对测试对象，完成波速标定、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结果整理，并提交相应的测试结果。

（3）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测定：针对给定的模拟钢筋混凝土结构，完成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测定，进行相应的数据分析和结果整理，并提交相应的测试结果。

**表4-1 无损检测技能大赛竞赛内容、时间与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竞赛用时 | 参赛模式 | 所占权重（%） | 备注 |
| 1 | 混凝土裂缝深度测定 | 20分钟 | 整队参赛 | 30 | 完成指定两条裂缝深度测定 |
| 2 | 锚杆长度测定 | 20分钟 | 整队参赛 | 30 |  |
| 3 | 钢筋位置与保护层厚度测定 | 20分钟 | 整队参赛 | 40 |  |

## **竞赛要求**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仪表端庄整洁，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赛项组委会的指挥和安排，爱护大赛场地的设备和器材。选手必须佩带参赛证提前30分钟进入大赛场地，比赛场地通过抽签决定，对号入座。

2）参赛队在赛前10分钟领取比赛任务单并进入比赛工位，比赛正式开始后方可进行相关操作。

3）现场裁判核对参赛选手资格，宣读《大赛规则》和《选手须知》。

4）比赛过程中，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指示，如遇问题须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若因选手原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而无法继续比赛的，裁判长有权决定终止该队比赛；若非因选手个人原因造成设备故障的，必须经现场裁判确认予以解决；故障中断时间不计时。

5）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现场裁判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6）当听到比赛结束命令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所有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比赛结束（或提前完成）后，参赛队要确认已成功提交竞赛要求的配置文件和文档，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确认后离场。

7）竞赛所需的硬件、软件和辅助工具统一提供，参赛队不得使用自带的任何有存储功能的设备，如硬盘、光盘、U盘、手机、手环等。离开赛场时，不得将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现场。

# 竞赛方式

1）本次竞赛为团体赛，竞赛规模代表队合计教师组12个。凡开设交通运输类、土建施工、水利专业及相关专业的职业院校均可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报名。

2）大赛各赛项均为团队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每所院校最多可以组织3支参赛队，每支参赛队由2名选手（设队长1名）。所有参赛院校每支参赛队必须参加所有竞赛项目。

3）赛队应稳定，经报名确认参赛选手原则不得更改，若有特殊情况，赛队不能全员参加，需提前向组委会申请，并说明原因，核实后，允许赛队缺员参赛，但参赛人数不得少于2人，否则赛队应自行退出比赛。

4）比赛期间容许观众在指定的区域内现场观摩。

5）建议各院校为参赛教师和选手购买保险。

# 竞赛环境

1）组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赛前应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凭执委会印发的有效证件进入场地，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人身安全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严格控制与参赛无关的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地，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

5）配备先进的仪器，防止有人利用电磁波干扰比赛秩序。大赛现场需对赛场进行网络安全控制，以免场内外信息交互，充分体现大赛的严肃、公平和公正性。

6）组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7）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 技术规范

1）《冲击回波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JGJ/T 411-2017

2）《锚杆锚固质量无损检测技术规程》JGJ/T 182-2009

3）《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08

4）《水工混凝土结构缺陷检测技术规程》SL 713-2015

5）《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6）《电磁感应法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和钢筋直径技术规程》DB11/T365-2006

7）《钢筋保护层厚度测量仪、楼板厚度测量仪计量校准规范》JJF1224-2009

8）本赛项技术规范（凡与上述标准不一致的内容以赛项技术规范为准）

# 技术平台

竞赛使用的所有仪器、附件及计算工具均由大赛组委会统一提供，包括：

1）混凝土裂缝深度测定

冲击弹性波无损检测仪：含激振装置、传感器、采集软件、分析软件，可测试混凝土结构厚度、裂缝深度、内部缺陷。

2）锚杆长度测定

锚杆无损检测仪：含激振装置、传感器、采集软件、分析软件，可测试锚杆长度。

3）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测定

钢筋扫描仪：含钢筋扫描探头、采集软件、分析软件，可测试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

# 评分办法

## **制定原则**

1）以国家及行业相关检测标准规范为准制订评分细则。

2）评分办法和细则有利于培养选手养成严谨求实的业务作风和精益求精的职业素养。

## **评分方法**

1）竞赛成绩主要从参赛队的成果质量（检测准备、检测步骤、检测记录、数据处理、检测结果、设备整理）、作业效率、竞赛风貌三个方面进行计算，采用百分制。其中作业效率总分10分，按各组竞赛用时计算；竞赛风貌总分5分，根据各队精神风貌、纪律行为评分；成果质量总分85分，按照实施细则评定。

2）团体总成绩按参赛队三个单项成绩加权求和：

团体总成绩=混凝土裂缝深度测定成绩×30%＋锚杆长度测定成绩×30%＋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测定×40%。

若两队总分相等，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1）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测定质量成绩高；

（2）锚杆长度测定质量成绩高；

（3）竞赛用时少（混凝土裂缝深度测定时间＋锚杆长度测定时间＋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测定时间）；

（4）竞赛最大时长限制：各赛项最长竞赛时间不超过20分钟，任何比赛项目均不得超时，否则立即终止比赛；

（5）凡因超限、超时未完成比赛或定性为不合格的成果成绩为0；

（6）竞赛过程中伪造数据者，取消该队全部竞赛资格，并报请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办公室通报批评。

## **评分标准**

竞赛用时占10分，参赛风貌5分，操作及成果质量占85分。

1）竞赛用时成绩评分

根据现场裁判计时，由裁判委员会组织按评分办法计算评定。

2）参赛风貌评分

根据现场参赛选手衣着、操作规范性、进退场秩序由裁判打分。

3）竞赛成果质量评分标准

操作及成果质量由现场裁判根据评分办法评定。出现表9-1中情况给予取消竞赛资格及扣分处罚。

**表9-1 竞赛成果质量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测内容** | **评分标准** |
| 将教材及非赛会配发的竞赛用具带入竞赛场地 | 取消竞赛资格 |
| 违规使用电话等通讯设备 | 取消竞赛资格 |
| 故意干扰其他队测量 | 不听裁判劝阻，取消竞赛资格 |
| 仪器设备损坏或者甩落地 | 取消竞赛资格 |
| 选手不按规程要求轮换竞赛工作 | 轮换错误1次扣10分 |
| 未将全部仪器设备按要求整理归还至领用处 | 经裁判提醒不按要求完成，扣10分 |
| 竞赛过程中，指导教师进入竞赛场地或在场外进行指导 | 违规1次扣10分。 |
| 选手在竞赛过程中擅自离开赛场 | 取消竞赛资格 |
| 伪造数据 | 取消竞赛资格 |
| 将现场记录表格带离竞赛场地 | 成绩无效，取消竞赛资格 |
| 其他扣分事项 | 由裁判、裁判长裁定 |

**注：该部分合计扣分直接在总成绩中扣除。**

## **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由裁判委员会根据竞赛评分标准做出评价，评分方法采用过程评分和结果评分相结合的方式。

1）裁判委员会设总裁判长1名，单项裁判3名。竞赛过程中，每个竞赛工位配1名现场裁判，根据《甘肃省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竞赛裁判和监察仲裁工作管理办法》全程执裁。

2）竞赛的成绩由现场裁判根据各队的竞赛表现，依据竞赛评分标准评定，由单项裁判长审核确定。

3）各队所有赛项总成绩由总裁判长汇总、审核。

## **成绩公布**

1）成绩产生、审核和公布由裁判组和仲裁组按照竞赛制度《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2）各项总成绩汇总后，由总裁判长审核后报赛项组委会审定，张榜公布，公布后1小时内提出申诉，仲裁长负责接受投诉，总裁判长、分项裁判长负责接受咨询。

# 奖项设定

1）本赛项只设定团体总成绩奖，不设单项奖和个人奖。

2）按实际参赛人（队）数的 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分设一、二、三等奖。其他情况按照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 申诉与仲裁

1）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竞赛成绩，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2）申诉启动时，参赛队向赛项仲裁组递交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3）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2 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4）赛项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比赛监督员提出申诉，由监督员传达最终仲裁结果。

5）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6）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 赛项安全

## **安全保障组织机构**

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安全管理规定》：

1）赛项应成立安全管理机构负责本赛项筹备和比赛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赛项执委会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2）指定1名执委会副主任负责赛场安全。赛项执委会在赛前一周会同当地消防部门、质量监督部门检查赛场消防设施和比赛设备安全性能，并按消防、质监部门意见整改。赛前两天，执委会主任会同赛项专家组对赛场进行验收；

3）指定1名执委会副主任负责住宿与饮食安全。执委会会同当地公安部门，食品卫生部门，检查并验收驻地的安全设施和饮食卫生，保证选手的住宿安全和饮食安全；

4）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在组织参赛队时，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领队为参赛队交通安全责任人。负责选手从学校出发到结束比赛回到学校整个期间的人身、交通、饮食安全。

## **选手安全要求**

1）进入赛场，必须穿符合安全要求的服装。不得穿背心、短裤和拖鞋进入竞赛场地；

2）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擅自开启电源，不得带电操作，以免造成伤害和事故；

3）参赛人员应爱护竞赛场所的仪器设备，操作设备时应按规定的操作程序谨慎操作，不得触动非竞赛用仪器设备。操作中若违反安全操作规定导致发生较严重的安全事故，将立即取消竞赛资格；

4）进行设备组装和调试时，工具和检测仪器、仪表等应放置在规定的位置，不得摆放在设备和连接的电路上；

5）竞赛结束时，参赛选手必须清扫、整理工作现场，与赛场工作人员办理终结手续后，方可离开赛场。

## **安保工作要求**

1）指挥员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要掌握信息，统一布置工作，其他人员不得干扰；

2）发生突发事件时，全体安全保卫人员必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以大局为重，不得顶撞、拖延或临时逃脱；

3）突发事件发生时，全体安全保卫人员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在未接到撤岗指令之前，不得离开岗位；

4）发现安全隐患或突发事件时，现场人员应立即向保卫组汇报，保卫组接报后要火速到达案发现场，指挥并配合公安干警及安全保卫人员搞好抢救工作；

5）视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分别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启动《赛区安全保卫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6）发生火警和恶性事件时，现场人员可主动向公安机关报警并向领导汇报，立即组织抢救，以免贻误战机；启用消防应急广播，通知疏散路线，稳定人心，避免踩踏伤人；

7）安全出口执勤人员，接到指令后立即打开出口门，疏导参赛人员有序撤离现场。

## **裁判安全要求**

1）参赛选手有故意损坏设备或故意伤害他人或自己的行为时，赛场裁判应立即制止，报告首席裁判，经首席裁判报执委会并经执委会同意后终止该参赛选手比赛资格；

2）裁判在执裁过程中如发现选手操作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制止或采取切断电源等紧急补救措施；

3）裁判在执裁过程中发现其他安全隐患应立即通知首席裁判并上报执委会，由执委会采取紧急补救措施。

## **赛场文明**

1）进入赛场人员要严格服从赛场工作人员的指挥，遵守赛场秩序，服从赛场工作人员的引导和安排。观摩人员要按指定区域观摩，切忌越过设置的警戒线；

2）在赛场观摩比赛时。请不要大声喧哗，不要拥挤推搡，以免影响比赛正常进行；

3）赛场内严禁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入场；

4）进入赛区的人员请爱护现场各类物品，爱护公共环境，不随意张贴个人资料；

5）遇到问题和意外事件时，请及时向现场工作人员寻求帮助；

6）发生火灾或突发事件时，要服从赛场服务人员指挥，有序撤离现场，避免慌乱，踩踏伤人；

7）遇到紧急情况发生拥挤时，应保持镇静，在相对安全地点作短暂停留。人群拥挤时，要双手抱住胸口，防止内脏被挤压受伤。在人群中不小心跌倒时，应立即收缩身体、抱紧头，尽量减少伤害；

8）如遇特殊情况，则服从大赛统一指挥；

9）设置突发事件应急疏散示意图。

## **应急处理预案**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向赛区执委会报告。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的赛项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区组委会决定。事后，赛区执委会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 **防疫保障**

为稳慎安全有序地做好比赛，按照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1）工作目标

切实保障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健康安全做好赛事嘉宾、工作人员、参赛选手活动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确保赛事安全平稳实施。

2）活动前防疫准备

（1）赛前装备领取

赛前领取装备时，参赛人员需提交检测日期为报道日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报告或新冠疫苗完全接种纸质证明（两针完全接种并且签署签名）并出示、14天行程轨迹检查、“健康码”绿码核验、签署参赛防疫承诺书。

（2）工作人员及赛事相关人员安全承诺和健康监测。

a.赛前告知并提醒所有人员相关事宜，包括参加赛事时必须携带的证件（出示赛事证件及工作人员证）及相关资料证明（健康码查询，14天行程轨迹查询，现场测温）并签署健康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要求，使所有人员充分知晓理解并遵照执行。

b.工作人员及赛事相关人员务必提前完成本人“健康码”注册申请，做好赛事前及赛事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由主办方开展登记和留档保存。

c.工作人员及赛事相关人员如在赛前14天内有发烧、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症状，不得参与赛事。

（3）活动场地防疫要求。

a.扩大场地防疫范围，防止社会闲杂人员等无关人员聚集，场地仅限现场工作人员和赛事相关人员进入，无关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警戒范围。合理控制场地人员密度，参会人员尽量保持1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安排专人负责实时监控人流聚集情况，原则上，人数不得超过场地饱和度人流50%，实行错时、分批等管控措施分流，引导场内人员保持合理间距和有序流动。

b.场地入口处设置分步骤证件查验点和体温检测点，避免人员拥堵。设立相对独立的临时留观区，配备相应消毒防护用品。

c.场地应按防疫要求配备口罩、一次性手套、手持式体温检测仪、速干免洗消毒剂、消毒湿巾、消毒剂、消毒器械等必要的防疫设备设施和物资物品。在赛前一天要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在每个入口处提供免洗手消毒剂供参会人员入场时使用。

d.做好防疫工作培训，至少于赛前1天完成防疫常识和操作等内容的培训，开展必要的工作演练，确保工作人员掌握防疫基本技能和处置流程。

e.赛前，主办方对活动场地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对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跟进及时整改到位。

（4）对接卫健委及区域公安分局。

a.对接防疫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防疫方案。对接公安部门做好相应备案。

b.对接疾控中心。

c.对接医疗部及定点医院。

3）赛事中防疫措施实施

（1）赛事相关人员进入活动场地要求。

a.赛事当日，参赛人员须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赛事地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进入场地时，参会人员须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凭身份证确保人证合一、健康码绿码（当日更新），经体温查验＜37.3°C的可进入活动场地。

b.赛事当日“健康码”非绿码的赛事相关人员、赛事前28天内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赛事相关人员，不得参加赛事。

c.赛事当天出现体温≥37.3°C症状的人员，不得参加赛事。

d.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有国（境）外旅居史的未解除隔离者，不得参加赛事。

e.赛事相关人员自备口罩，除进入场地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场地也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进入场地时使用免洗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

（2）工作人员进入场地要求。

a.工作人员按要求提前到达场地。进入场地时，应戴口罩，主动出示“健康码”绿码（当日更新），并积极配合体温检测。活动当天体温低于37.3°C方可进入活动场地。

b.赛事当日“健康码”非绿码的工作人员、赛前14天内出现体温≥37.3°C症状的工作人员、赛前30天内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返回（或有旅行史）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赛事。

c.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有国（境）外旅居史的未解除隔离者，不得参加赛事。

e.赛事相关人员全程佩戴口罩，随时使用免洗手消毒剂做好手卫生。

（3）赛事中异常情况处置。

赛事过程中，参赛人员若出现发烧、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现场工作人员报告，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及时送到应急隔离点，同时联系提前选定的医院。

（4）赛后防疫要求

a.赛后，组织参赛人员分批、有序离开场地，不得在场地附近逗留。

b.赛后，对场地进行全面清洁消毒。

# 其他规定

## **参赛队伍须知**

1）参赛队员必须为同校在校教师，不得跨校组队，违者取消竞赛资格。

2）熟悉竞赛规程和赛项须知，领队负责做好本参赛队竞赛期间的管理工作。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须所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于相关赛项开赛5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替换；参赛队员注册报到后，不得更换，允许队员缺席竞赛。

3）竞赛前指定一名领队抽签，确定竞赛顺序、出场竞赛等。

4）参赛队按照大赛规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5）参赛队员必须穿着大赛下发的服装。

6）参赛队统一使用赛场提供的计算机、竞赛设备、设备附件和工具等。

7）如在竞赛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由各代表队与现场工作人员协调联系和反映，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竞赛或中途带选手退场。

8）各参赛队必须按操作规程要求竞赛，在竞赛过程中不按操作要求，出现人为损坏赛项提供的设备情况，由参赛队照价赔偿。

9）本竞赛项目的解释权归赛项执委会。

## **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2）选手在赛场内应始终佩带参赛凭证。

3）参赛队员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文明竞赛。禁止将通讯工具带入赛场。

4）竞赛准备阶段时，各参赛队自行决定分工、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在指定赛位上完成竞赛准备工作。

5）竞赛过程中，因严重操作失误或安全事故不能进行竞赛的（例如测绘仪器出现摔坏等），现场裁判员有权中止该队竞赛。

6）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故意干扰其他队的竞赛。

7）参赛选手按竞赛规定进行观测、记录的轮换。

8）选手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开始操作，上交成果时，队长应与分项裁判长共同在任务完成确认表上签字，竞赛计时结束。

9）在竞赛中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经仪器检修工程师确认、经裁判确认后，可向裁判长申请重测或补足排除故障的时间。

10）选手必须参加赛项执委会组织的座谈、报告会等活动。

## **工作人员须知**

1）树立服务观念，一切为选手着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积极完成本职任务。

2）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熟悉竞赛指南。

3）赛前30分钟到达赛场，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离岗，特殊情况需向赛区赛项执委会办公室主任请假。

4）熟悉竞赛规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遇突发事件，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5）保持通信畅通，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